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

台(83)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三八四號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營建署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主任委員伯雄楊委員寶發代 紀錄：鄭雅芬 朱慶倫 張健民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（略）

貳、宣讀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：確定。

參、潘委員兼執行秘書業務報告：洽悉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新竹科學城香山寶山地區開發案件之總量管制及審議原則：同意備查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提請討論「台灣北部區域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案之審查作業方式。

說明：（略）

簡報台灣北部區域計畫草案審議方式修正如后：

決議：台灣北部區域計畫草案審議方式修正如后：

（一）本案審議方式先採分組審查方式進行，審查結果再提報大會討論，各分組及審查委員如下：

第一組：人口與經濟

召集委員：蔡委員宏進、李委員樹久共同召集；陳委員攀雲、藍委員順德、陳委員瑩霖參加審議。

第二組：都市發展與工業

召集委員：張委員祖璿、蔡委員勳雄共同召集；陳委員瑩霖、陳委員龍吉、鍾委員福山、潘委員禮門、林委員益厚參加審議。

第三組：觀光遊憩與運輸

召集委員：洪委員如江、毛委員治國共同召集；鍾福山、陳委員明生、林委員益厚參加審議。

第四組：土地使用與自然資源

召集委員：辛委員晚教、林益厚共同召集；王委員杏泉、陳委員武雄、郭委員金棟、陳委員明義、陳委員龍吉參加審議。

綜合審查小組

召集委員：潘委員禮門、蔡委員宏進、辛委員晚教、洪委員如江、張委員祖璿、林委員益厚共同審查。

（二）於分組審查之前，邀請委員赴各縣市政府舉辦說明會，聽取地方意見，以供審查之參考，說明會行程由營建署安排。

提案二：提請討論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編定「雲林科技工業區」案

決議：原則同意報編為工業區，但經濟部應再分期分區擬定細部計畫，並對財務、用水、產業引進、停車、公共設施等問題詳予規劃，提報

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同意後，再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。

提案三：提請討論「東方名人社區」用地變更案

(一)專案小組審查結論：

左列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后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修正，並檢核無誤后核發開發同意。

- 1.本案財務計畫及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應依附件三辦理，並由開發人成立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後二年之管理維護基金，再交由社區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，以確保社區環境品質。
- 2.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結論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八等，請確實遵照辦理。
- 3.請申請人補充新竹縣市竹 15、竹苗 47 等鄉或市道之拓寬計畫與確切時程等相關文件，以評估本案連外道路之配合問題。
- 4.本案初審意見 4.9.業已提出補充說明，其修正部分，應納入計畫書圖內，另本案如經本部核准同意開發，應請注意左列事項：
 - (1) 請申請人在高樓建築之地下室開挖，其設施與施工時，應注意防範北側壁之可能破壞。
 - (2) 本案集水區狹長型谷地，大多數為他人所有之田地自耕地且不在計畫範圍內，因此申請人在以後排水系統施工時，應確保他人耕地權益及維持排水系統之流暢。
 - (3) 本案之閭鄰公園、社區道路等土地及設施申請人應切結贈與新竹寶山鄉，學校代用土地、污水處理廠土地及設施等申請人應切結贈與新竹縣政府。
 - (4) 請申請人確依分期分區計畫其施工順序、施工工具目、水土保持措施、整地等確實辦理，並請新竹縣政府依分期分區計畫分期核發雜項執照及建築執照，以避免一次開挖大規模整地。
 - (5) 有關污水處理部分新竹縣政府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基地內興建之建築物，應俟污水下水道完工並查驗合格後，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。

(二)決議：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。

提案四：提請討論「南天母坡地住宅社區」用地變更案

(一)專案小組審查結論：

- 1.基地學校代用地之出入道路應規劃配置。
 - 2.基地垃圾清運處理方法應取得土城市公所明確同意文件。
 - 3.基地填方區申請建築時其基礎安全應經大地工程技師檢查簽證。
 - 4.有關初審意見(1)~(11)及(13)~(16)等 15 點，業已提出補充說明，其修正部分，應納入計畫書圖內。
- 以上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后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修正，並檢查無誤后核發開發同意書。

(二)決議：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。

提案五：提請討論「翡翠嶺渡假休憩別墅社區」用地變更案。

(一)專案小組審查結論：

本案之集合住宅（原高層住宅區）應考量地形條件，重新規劃配置，其每宗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大於一公頃，建蔽率為百分之四十，容積率為百分之一二〇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基地內之山稜線。

以上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后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修正，並檢核無誤后核發開發同意書。

(二)決議：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。